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 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刘玲香女士,董 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